**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**

柳政管字〔2017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考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考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

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考评办法

根据《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（以下简称“社会监督员”）。

二、考评方法

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政管办”）每年年末按考评内容，对选聘的社会监督员进行综合评定。对年内工作优秀的社会监督员予以表彰，优秀社会监督员评选比例为总人数的30%；对年内违反社会监督员工作纪律的，视情节予以撤销聘用资格。

三、考评内容

（一）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出现下列情形的，年末考评视情节予以撤销聘用资格：

1.不服从管理，不遵守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程序和规定的；

2.无故不参加市政管办组织的各项研讨会议、业务培训、调研活动的；

3.有事无法参加培训、会议、监督工作等，而又未提前请假的；

4.在监督工作中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3次（含3次）以上的；

5.因严重疾病、身体长期患病无法正常担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。

（二）社会监督员严格按照《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》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还积极开展下列工作的，予以奖优加分：

1.积极向市委、市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、建议;

2.积极报送信息，单条信息被采用并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；

3.反映、转递社会公众对部门、行业及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生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群众利益问题的检举、投诉；

4.遇重大突发事件，及时发现上报，受到有关部门肯定；

5.在自治区级以上新闻媒体、刊物上发表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的新闻稿件、调研报告、学术论文等。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

（网络传输）